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

公开时间： 2016年 12月 16日 -- 2016年 12月3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  |
| --- | --- |
| **项 目** | **具 体 内 容** |
| **项目名称** | **2015年科技创新服务(经常)项目** |
| **预算金额** | **1000万元** |
| **主管部门** | **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评价分值** | **81.09** |
| **评价等级** | **良** |
| **主要绩效** | 为进一步规范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改善服务业发展环境，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力度，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发〔2013〕3号）等相关文件设立科技创新服务(经常)项目，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年科技创新服务(经常)项目为上海市服务业引导资金扶持的项目，由静安区区级财政按照1:1比例安排的配套资金。该项目预算金额1,040万元，由静安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保障，其中2015年预算1,000万元，动用2014年项目结余40万元，至2015年12月31日，预算实际执行金额960万元，预算执行率92.31%。经评价，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年科技创新服务(经常)项目得分为81.09分，对应绩效等级为“良”。该项目主要绩效为：上海亚细亚食品(集团)公司等6家单位的社会资本对服务业的平均项目投资完成率为98.77%；静安标准化菜市场综合管理平台等6个受服务业引导资金扶持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部分子项目经营收入、利润、就业人数和平台使用人次指标未达到申请计划指标的100%；根据问卷调查，引导资金申请方对静安区发改委在政策宣传和项目辅导方面感到“非常满意”和“满意”的比例为100%；对静安区发改委在项目跟踪、验收、审计等管理工作方面感到“非常满意”和“满意”的的比例为100%。**主要经验及做法****1.区级配套资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安排拨付。**静安区发改委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审计报告、项目的设备购置、软件开发、技术转让、设计咨询、工程监理等票证复印件，安排配套资金发放。避免了项目未竣工验收而区级配套资金已经发放的情况发生。**2.建立申报项目会审的集体决策机制。**静安区企业服务中心根据有关要求进行材料初审，将初审合格的资料转交静安区发改委再审，区发改委再审通过后组织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科委、区投资服务办公室、区工商联对申报材料进行会审；静安区发改委将会审结果上报静安区政府审批，审批后转报上海市发改委。 |
| **主要问题** | **1.项目管理制度需进一步明确验收程序和方法。**《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发〔2013〕3号第八条规定：区（县）有关部门作为项目验收负责部门，应制定相关验收程序和办法，并在项目完成（竣工）后的一年内进行验收。《静安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配套资金的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组织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同时邀请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科委、区商委等相关部门派员参加验收工作。部分第三方机构的验收报告未对项目的技术指标作量化描述。**2.“以其他形式得到过区财政资金支持”的核查和界定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静安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配套资金的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如该企业在项目建设期间，已以其他形式得到过区财政资金的支持，则将予以扣减。但未明确“以其他形式得到过区财政资金支持”的核查方法和界定标准。**3.项目经营收入、利润、就业人数、平台使用人次指标完成率较低。**各子项目经营收入、利润、就业人数、平台使用人次指标完成率较低，原因一是企业存在重投入，轻产出的现象，原因二是企业对市场环境变化预计不足，导致部分项目无法完成预定目标。 |
| **整改建议** | **1.明确和细化引导资金项目的验收流程和方法。**为保证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的质量，建议静安区发改委在项目管理制度中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引导资金项目的验收流程和方法，规定第三方验收机构在验收报告中需要披露的关键指标；如发生企业提出延期到下一年度或提前到本年度的验收申请，建议明确相应的应对措施。**2.完善财政资金申请的核查机制，避免项目重复申请财政资金。**建议静安区发改委会同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科委、区投资服务办公室、区工商联等部门，进一步完善“以其他形式得到过区财政资金支持”的核查和界定机制，避免引导资金项目通过其他渠道重复申请财政资金。**3.督促申报企业客观制定项目目标。**建议静安区发改委在受理引导资金申报过程中，督促各企业合理预计市场环境，制定出符合客观实际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标。 |
| **整改情况** | **1.强化制度管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引导资金项目的验收流程。特别规定第三方验收机构在验收过程中，注重关键指标的检验，以及项目延期需要事先提出申请。****2.严格财政资金的核查，避免财政资金的重复申请。要充分利用统计信息库的数据资源，加强与财政、商务委、投服办、区科委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充实完善“以其他形式得到过财政资金支持”的核查和界定机制。** |
| **评价机构** | 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